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30460-F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619126567-0003154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30460-F）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0023-W00039199

预算金额（元）：312065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206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2065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通过建设数字孪生安全运维信息服务系统，集成建筑中设备运行、能耗监控、视频监控、人脸识别、客流统计、环境监测、入侵报警、巡查系统等机电系统；并建立运维指挥中心，构建博物馆建筑“安全运行数字大脑”，实现智慧化安全运维。

基于建设工程阶段已经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描述复杂的建筑系统和前期已经完成部分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应用数字孪生和大数据技术集成大型设备运行状态、安全监控等系统获取建筑动态信息，形成建筑全生命期大数据，支持三维可视化、集成化运维管控；并应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建筑设备运行安全预测、能耗异常诊断，实现智能化、主动式管理，减少突发事件，保障安全运维，提高效率。质保服务期：1 年。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09-27 至 2023-10-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23300510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密封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博物馆

地 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 系 人：崔震宇

联系方式：021-6372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联 系 人：李静雯

联系方式：021-23300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 话：021-2330051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采购预算	3120650.00 元
	预算编号	0023-W00039199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博物馆 地址: 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 021-63723500 联系人: 崔震宇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电话: 021-23300510 联系人: 李静雯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答疑	书面答疑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0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会议室
17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0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会议室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始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7楼1719会议室
19	磋商顺序	按照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0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 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2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密封备用纸质响应文件
23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 □现场演示PPT)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619126567-00031548 2023年10月17日上午09时30分前不得拆封
25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 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 截止时点为2023年10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 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3年10月
26	同品牌多家供应 商处理原则（本项 目不适用）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 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 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8	服务期、服务地 点	服务期：整个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 额的30%； (2) 项目完成进度经甲方确认达到50%，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总金额的40%； (3) 项目完成进度经甲方确认达到100%，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总金额的30%。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关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文系数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取 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 单位支付。最低按照12000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同时向代理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Z20230460-F”
32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

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及首轮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3) 方案设计
- (4) 实施方案
- (5) 产品选型说明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8) 企业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9) 2018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10) 其他资料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所需劳务、各类成本、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报价总价中。供应商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3 供应商必须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和首轮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终报价评审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

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 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p>一、评审内容：</p> <p>1.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0-3 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3 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的优劣（0-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对业务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是否到位；</p> <p>2. 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可行。</p> <p>以上内容未作响应得 0 分。</p>	0-9	主观分
2	方案设计	<p>一、评审内容：</p> <p>1. 相关咨询服务响应及硬件、消耗品的相关技术参数的合理性（0-4 分）；</p> <p>2. 投标方案与采购需求相吻合，方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0-4 分）；</p> <p>3. 方案介绍中具有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维针对性方案的介绍，描述完善详细，具有截图支撑（0-4 分）。</p> <p>二、评分标准：</p>	0-12	主观分

		<p>1. 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标准规范等顶层设计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2.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清晰合理；</p> <p>3. 能否有效达到建设成果，各系统功能设计是否合理可行。</p> <p>以上内容未作响应得 0 分。</p>		
3	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1. 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4分)；</p> <p>2. 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的科学性与合理性(0-2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备性(0-2分)；</p> <p>4. 培训计划的完备性与合理性(0-1分)；</p> <p>5. 验收方案(0-1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软件开发、应用系统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等)的完整性与合理性；</p> <p>2. 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师资等培训方案是否合理等；</p> <p>3. 验收方案是否包括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安全审查情况等。</p> <p>以上内容未作响应得 0 分。</p>	0-10	主观分
4	产品选型	<p>一、评审内容：</p> <p>1. 所选硬件产品的品牌、配置、技术参数和数量等合理性与适用性(0-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是否满足需求；</p> <p>2. 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p> <p>以上内容未作响应得 0 分。</p>	0-4	主观分
5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	<p>一、评审内容：</p>	0-12	客观分

	况	<p>1. 项目经理的资质和经验（0-6分）：</p> <p>1)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质的，得1分；</p> <p>2) 项目经理若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得1分，若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经理具有中国图学学会认定的 BIM 专家证书得3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的资质和经验（0-6分）：</p> <p>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提供项目团队为供应商自有员工的证明文件），否则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规则评分：</p> <p>1) 每提供1人具有软件类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p> <p>2) 每提供1人具有中国图学学会颁发的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或三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同一人得分不可累计。</p> <p>2. 对于学历的考察，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p> <p>以上内容未作响应得0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1. 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的合理性（0-3分）；</p> <p>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的完备性与合理性（0-2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p> <p>2. 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p> <p>3. 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p> <p>以上内容未作响应得0分。</p>	0-5	主观分
7	2018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具有2018年以来类似可视化运维项目</p>	0-15	客观分

		<p>业绩情况（0-15分）。</p> <p>二、评分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三、评分标准：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15分。</p> <p>注： 1. 提供同一个用户单位（采购人）的按一项业绩得分，续签合同按一个合同计算，不重复得分。 2. 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项目履约（或验收）评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项目履约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采购人）一致，若合同甲方（采购人）有名称变更的，投标方须同时提供说明函并加盖其公章。</p> <p>以上内容未作响应得0分。</p>		
8	企业综合能力	<p>一、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p> <p>1. 提供系统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0-4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4分；</p> <p>2. BIM 相关发明专利数量（0-8分），每提供一个授权发明得2分，本项最高8分；</p> <p>3.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类似业绩获得的全国 BIM 大赛奖项数量及水平（0-6分）： 每提供一项 2018 年以来获得的国家级奖项，得2分，满分6分。</p> <p>以上内容未作响应得0分。</p>	0-18	客观分
9	响应文件编制情况	<p>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编排有序（响应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响应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5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0-5	主观分

(二) 商务报价评分：（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2）项目完成进度经甲方确认达到 50%，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3）项目完成进度经甲方确认达到 100%，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若有）、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首轮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首轮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三、方案设计
- 四、实施方案
- 五、产品选型说明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八、企业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 九、2018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十、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博物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30619126567-00031548)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电子响应文件 1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包 1

服务期	质保期	备注	首轮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首轮分项价格表

首轮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619126567-00031548

包号：包 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			
税率(%)：			
税金：			
不含税总价：			
含税总价：			

注：

- 1、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 2、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供应商将承担对磋商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 3、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供应商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4、含税总价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填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619126567-00031548

包号：包 1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上海博物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博物馆的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619126567-00031548

包号：包 1

品目号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三、方案设计（格式自拟）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产品选型说明（格式自拟）

六、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用于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30619126567-00031548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 5 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综合能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九、2018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2018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十、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建议

1、项目概况

- 1.1 建设地点：浦东新区花木 10 号地块。
- 1.2 主要建设内容：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安全运维信息服务系统。
- 1.3 服务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
- 1.4 服务时间：整个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2、采购范围

通过建设数字孪生安全运维信息服务系统，集成建筑中设备运行、能耗监控、视频监控、人脸识别、客流统计、环境监测、入侵报警、巡查系统等机电系统；并建立运维指挥中心，构建博物馆建筑“安全运行数字大脑”，实现智慧化安全运维。

基于建设工程阶段已经完成的建筑信息模型描述复杂的建筑系统和前期已经完成部分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应用数字孪生和大数据技术集成大型设备运行状态、安全监控等系统获取建筑动态信息，形成建筑全生命周期大数据，支持三维可视化、集成化运维管控；并应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建筑设备运行安全预测、能耗异常诊断，实现智能化、主动式管理，减少突发事件，保障安全运维，提高效率。

质保服务期：1 年。

3、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上海市贯彻〈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为切实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工艺性质，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2017 年 7 月 9 日，上海博物馆东馆在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 10 号地块打下了第一根桩基，正式开工建设。

未来上海将努力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和基本建成国际文化大都市。上海博物馆东馆将从硬件、软件、服务质量等方面全面对标纽约、伦敦、巴黎等地的博物馆。东馆建设目标是成为互联网+时代下的复合型博物馆，是一个以文化展品为核心的文化中心。上海博物馆的服务定位就是面向大众，面向专业，面向决策。

上海博物馆东馆新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113200 m²，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 81297 m²，地下部分面积为 31903 m²。上海博物馆东馆地上六层，建筑高度 45 米。地下二层，埋深-12.9 米。从地下一层至五层为公众参观、学习的场所，包含展厅、公众教育、图书馆、公共交流等功能；5 层局部和 6 层为博物馆库房、研究工作用房。地下一层西侧为后勤保障、设备用房及卸货场地和货运车库，地下二层为机械车库及设备用房。

东馆工程建设部署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客流服务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智能大楼管理系

统；其中楼宇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将监测冷热源系统、新风机系统（含二氧化碳监测系统）、送排风系统（含一氧化碳监测系统）、照明管理系统、变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以及电梯运行系统。

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安全运维信息服务系统对正确认识东馆安防态势、快速获取东馆运行形势、进行科学合理评估，对于完善馆内安全战略和部署、加强博物馆运行安全保障、消除博物馆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提高访客游客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有着重要的意义。

4、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如下：

1) **建设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技术的智慧化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安全运维信息服务系统，可基于数字孪生模型整合建筑静态信息以及空间安全状态、设备安全运行状态、智慧化视频安防管理、能耗安全使用监测等安全运维信息，形成上海博物馆 3M 智慧化管理体系的建筑全生命期大数据库；为应急应常复合型安全运维需求提供决策支持，并可通过大数据分析上海博物馆东馆公共区域人员轨迹、设备故障，保障博物馆稳定、安全运营。

2) **建设跨专业条线的安全管理平台，支持上博 3M 平台架构体系建设。**系统以安全运维管理架构为核心，通过监控画面 AI 分析，实现智慧安防，保障安全管理。以安全人性化为目的，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手段，以一体化安全网络为依托，提升现有运维信息系统的集成化和智慧化水平。基于三维实体模型整合能源管理系统、视频安防系统、安全监测系统、消防控制系统、报修服务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实时运维信息；研发安防人脸识别、排队报警等专用 AI 算法；基于新型网络安全设备，打通跨部门的安全网络通路。打造面向新时代、对标国际一流的博物馆智慧安全空间。

5、成果指标

本项目的成果考核项包括：

5.1 上博东馆各相关专业运维可视化模型一套。包括安防、机电、建筑专业BIM成果模型以x.rvt的文件格式交付；轻量化后的运维可视化模型以x.exe的文件格式交付。

5.2 上海博物馆东馆可视化精准运维平台安全运维信息服务系统一套。

5.3 在上海博物馆东馆中成功实施部署数字孪生安全运维信息服务系统；辅助采购人建立运维管理体系，培训和辅助应用平台功能，经使用部门认可。

5.4 完成系统操作手册、功能介绍等项目建设过程完整资料一套。

5.5 完成系统功能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清单”中的软件功能考核指标，并完成“业务功能需求”中的业务功能。硬件部分必须满足“项目建设清单”中的硬件要求。

二、建设需求

1、建设需求清单

序号	需求内容
1	网络安全硬件
2	建筑数字孪生数据仓库构建
3	平台基础功能构建
4	安防系统智能分析模块
5	建筑运行数据对接模块
6	建筑安全运行智能分析功能

2、建设需求分项清单

2.1 网络安全硬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网闸	机架式 2U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至少 6 个内外 GE 网口，高峰吞吐量达到 300Mbps，至少一个 RJ45 管理接口	1	台
2	防火墙服务器	机架式 1U 新一代防火墙：至少 2 个 10GE SPE+网口，高峰吞吐量达到 300Mbps 以上，至少一个 USB 管理接口	1	台
3	视频分析后端板卡服务器（超脑）	CPU: Intel Xeon SP GPU: Nvidia Tesla T4 x4 SSD:960GB x2 内存: DDR4 RDIMM ECC 128G	2	台
4	媒体流数据交换服务器	支持媒体流的复制分发 支持媒体流转封装 入口 512Mbps，出口 1024Mbps 支持对跨域媒体流复制分发 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	1	台

2.2 建筑数字孪生数据仓库服务端构建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主要功能
1	数据结构设计 开发	公共维度数据结构设计开发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设计数据仓库中的公共维度，如系统、楼层等，并构建维度表
2		建筑信息数据结构设计开发	设计数据仓库中的建筑基础数据的数据集，如房间、构件等，并构建事实表。
3		机电设备数据结构设计开发	设计数据仓库中的机电设备管理相关的数据集，如设备状态、传感器数据等，并构建事实表。
4		能耗管理数据结构设计开发	设计数据仓库中的建筑能耗管理相关的数据集，如用电数据、用水数据等，并构建事实表。
5		维修维保数据结构设计开发	设计数据仓库中的维修维保管理相关的数据集，如维修工单、维保工单、工单评价等，并构建事实表。
6		安防管理数据结构设计开发	设计数据仓库中的建筑安防管理相关的数据集，如安防报警、摄像机状态等，并构建事实表。
7	服务端接口开发	建筑资料档案关联	解析施工阶段有效档案资料，并关联到数字孪生模型中，以便快速查阅
8		动态信息接口开发	提供标准的 RestAPI 接口供有权限的用户访问 BIM 数据库中数据，也可根据文件名获得文件数据库中文件。
9		静态信息接口开发	导出 Cobie、RVT、IFC 格式的数据文件，提供标准的 RestAPI 接口进行数据导出，支持上博 3M 平台对接。
10		动态图表生成服务端	提供低代码动态图表引擎，使用数据仓库中的数据生成动态数据图表。

2.3 平台基础功能

序号	模块	主要功能
----	----	------

1	运维总览	在数字孪生系统中展示东馆运维情况，包括维修工单、维保工单、报警消息等情况
2	空间总览	在数字孪生系统中查看各个房间的编号、面积、使用功能、使用部门等信息，并在模型中用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3	防火分区查看	查看建筑内各个防火分区布局情况，辅助空间改造
4	建筑荷载查看	查看各建筑空间的楼面设计荷载，辅助空间改造
5	项目资料管理	存储建筑设计、施工阶段的图纸、模型、质保单等项目资料，并与 BIM 模型关联，便于维护维修过程中资料查询、问题追溯、事件处理
6	项目资料检索	根据专业、区域、设备名称、文件名称等关键字快速检索工程资料，便于运维过程中问题追溯、责任认定，为设备设施维护和维修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
7	视频监控查看	快速调取模型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在数字孪生模型中查看各个视频监控点位
8	接管验收设备查验	在施工转换到运维阶段，依据模型进行设备的查验、校核、调试和培训
9	报表推送	为用户自动推送每月的安防管理情况、设备报警、设备报修、能耗、客流和车流等情况
10	移动端	可在移动端查看建筑信息、查看档案资料信息、发起工单和接收工单推送，报表推送查看和数据分析结果查看

2.4 安防系统智能分析模块

序号	模块	主要功能
1	人脸抓拍比对	通过分析既有安防摄像头的视频画面进行人脸抓拍，比对各被抓拍人脸的相似度，辅助安保人员进行人员识别。
2	人员轨迹生成	识别高相似度人员并统计汇总，通过 BIM 模型进行人员轨迹生成展示，可实现绘制某指定人员在博物馆内的行动时序轨迹。
3	人员数据管理	建立人员白名单或黑名单或陌生人脸数据库，以便进行人员人脸的汇总分类和存储。应能保障人脸数据安全不泄露。

4	人员搜索	通过人员数据库既有人员图片或新上传人员图片,对抓拍人脸数据进行搜索,查找高相似度人员数据并展示。
5	人员布控	对指定人员加入名单进行人员布控,展示需要跟踪人员的轨迹位置。
6	室外入口排队报警	判断门口排队客流情况,当人员数量过多时触发报警。
7	视频掉线监测	针对掉线视频点位进行识别,并在平台中告警提示
8	消防系统异常监测报警	对接消防报警系统,对消防监测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9	安防系统后台权限配置	安防系统后台权限配置

2.5 建筑运行数据对接模块

序号	模块	主要功能
1	空调水系统对接	对接空调水系统的分布、流向、实时监测数据和运行状态。支持查看各个设备监控点位的监控列表数据、历史监控数据。分析重点设备的异常情况,例如水泵、冷却塔、风冷热泵
2	空调新风系统对接	对接空调新风系统的分布、流向、实时监测数据和运行状态。支持查看各个设备监控点位的监控列表数据、历史监控数据。
3	送排风系统对接	对接送排风系统的分布、流向、实时监测数据和运行状态。支持查看各个设备监控点位的监控列表数据、历史监控数据。
4	给排水系统对接	对接给排水系统的分布、流向、实时监测数据和运行状态。支持查看各个设备监控点位的监控列表数据、历史监控数据。
5	冷热源系统对接	对接冷热源系统的分布、流向、实时监测数据和运行状态。支持查看各个设备监控点位的监控列表数据、历史监控数据。
6	分项计量系统对接	对接智能电表数据,实施监测数据和能耗情况,支持查看各个监测点位的监控列表数据、历史数据

7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数据对接	对接车辆出入管理系统或停车场管理系统,获取车辆出入的动态监测数据
8	视频监控系统对接	对接上博东馆视频监控点,支持快速查看视频画面,支持额外设置权限和分类
9	消防报警传感器对接	对接消防报警系统,获取当前消防系统警报情况和点位信息。支持查看各个设备监控点位的监控列表数据。

2.6 建筑安全运行智能分析功能

序号	模块	主要功能
1	建筑运行数据仓库	根据建筑安全运行智能分析项目大数据分析需求,开发数据仓库。数据仓库的架构设计和组件选型,应满足统一规则建立,统一命名规范,统一层次划分,统一命名规则,数据快速调取的要求。
2	OLAP 数据库搭建	搭建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用于持久化存储数据仓库中的数据,至少支持以下 3 种结构中的一种。 1) 基于多维数据库的 OLAP 存储结构 (MOLAP) 2) 基于关系数据库的 OLAP 存储结构 (ROLAP) 3) 混合型的 OLAP 存储结构 (HOLAP)
3	高频重复维修工单检测	高频或重复发生的维修情况的监测,监测维度包含时间,地点,事件名称
4	建筑电耗行为分析与安全异常检测	基于建筑的用电大数据,分析典型用电行为与异常用电的检测,结合变化幅度分析用电的异常情况

3、业务功能需求

3.1 数字孪生数据仓库服务端构建

①数据仓库搭建

提供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数据仓库的架构设计和组件选型,允许启用存储过程、函数、分区表等数据库资源。支持统一命名规范,统一层次划分,统一命名规则。

②数据结构设计

提供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设计数据仓库中的公共维度,如系统、楼层等,并构建维度表。

③服务端接口开发

提供标准的 RestAPI 接口供有权限的用户访问 BIM 数据库中数据,也可根据文件名获得文件

数据库中文件。导出对应格式的数据文件，支持其他系统共享本系统积累的电力分项关系、房间使用、维护维修数据。根据应用需求，**使用数据仓库中的数据生成动态数据图表。**

3.2 基础功能

①运维总览

支持运维总览统计东馆当日的整体用电、用水量数据，汇总各个机电系统的报警数据、报修和维保统计数据，提供总览页面可直观了解东馆的整体运行概况。支持点击报警消息、维修或维保统计栏目可以自动导航到设备报警管理页面、维修管理页面和维保管理页面。

②空间总览

支持基于数字孪生模型反应上博东馆各个空间的分布、集成空间的使用信息，支持在三维视图、列表等视图中进行房间使用分配、统计分析等功能。支持在基于数字孪生生成的房间、大厅等空间信息基础上，更新空间的名称、编号、面积、功能以及几何模型的关联等信息。支持新增、删除空间数据，确保在 BIM 模型来不及变化时，运维过程中空间变化可反映到运维系统中。

③后台空间信息

在后台界面中，通过选择列表，选择楼宇和楼层；然后在合适的三维视图和列表中查看空间信息。支持将选中房间、大厅、柜台分配给各个科室，实现空间规划和分配。支持更新空间的名称、编号、部门、房间类别、房间荷载、防火分区等信息。

④防火分区查看

支持查看建筑内各个防火分区、人防分区情况，辅助空间改造。

⑤建筑荷载查看

支持查看各建筑空间的楼面设计荷载、装饰材料信息，辅助空间改造。

⑥项目资料管理

支持存储建筑设计、施工阶段的图纸、模型、质保单等项目资料，并与 BIM 模型关联，便于维护维修过程中资料查询、问题追溯、事件处理。

⑦项目资料检索

提供根据专业、区域、设备名称、文件名称等关键字快速检索工程资料，便于运维过程中问题追溯、责任认定，为设备设施维护和维修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

⑧视频监控查看

支持快速调取模型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在数字孪生模型中查看各个视频监控布置

⑨视频监控联动调取

支持数字孪生运维系统在局域网内查看视频摄像机实时画面和设备故障报警信息。当发生报警情况时，系统自动打开以紧急位置为圆心，监控距离为半径的区域内所有摄像机的监控画面。并且支持用户自定义监控距离。为保护业主隐私，实时视频监控画面只在局域网内可访问，公有云用于收集安防故障报警处理、客流统计等数据，实现安防公共属性的收集与智能分析。

⑩接管验收设备查验

支持在施工转换到运维阶段，依据模型进行设备的查验、校核、调试和培训。

⑪报表推送

提供为用户自动推送每月的安防管理情况、设备报警、设备报修、能耗、客流和车流等情况。

⑫移动端

提供在移动端设备上查看建筑信息、查看档案资料信息、发起工单和接收工单推送，报表推送查看和数据分析结果查看。

3.3 安防系统人工智能分析模块

①人脸抓拍比对

通过既有的安防摄像头的视频画面进行人脸抓拍，比对各抓拍人脸的相似度，辅助安保人员进行人员识别。

②人员轨迹生成

识别高相似度人员并统计汇总，通过 BIM 模型的读取分析，绘制某特定人员在博物馆内的时序行动轨迹。

③人员数据库和名单

建立人员白名单或黑名单或陌生人脸数据库，进行人员人脸的汇总分类和存储。应能保障人脸数据安全不泄露。

④人员搜索

通过人员数据库既有人员图片或新上传人员图片，对历史人脸数据进行搜索，查找高相似度人员数据。

⑤人员布控

支持通过后台强大的人工智能算例，以人脸识别+结构化分析技术实现 FaceID 追踪功能，指定某人员进行人员布控，展示需要跟踪人员的轨迹位置，当位置更新可联动显示附近摄像头画面。

⑥室外入口排队报警

判断门口排队客流情况，当人员数量过多时触发报警。

⑦视频掉线检测

针对掉线视频点位进行识别，并在平台中告警提示

⑧消防报警监测异常报警

对接消防报警系统，对消防监测的异常情况进行报警

3.4 建筑运行智能分析模块

支持对接空调水、空调新风、送排风、给排水、冷热源、能耗计量、车辆出入、视频监控和消防报警系统。

①数据仓库架构设计

根据项目需求，进行数据仓库的架构设计和组件选型，否允许启用存储过程、函数、分区表等数据库资源。统一命名规范，统一层次划分，统一命名规则。

②OLAP 数据库搭建

搭建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用于持久化存储数据仓库中的数据，至少支持以下 3 种结构中的一种。

1) 基于多维数据库的 OLAP 存储结构 (MOLAP)

2) 基于关系数据库的 OLAP 存储结构 (ROLAP)

3) 混合型的 OLAP 存储结构 (HOLAP)

③高频重复维修工单检测

支持针对运维阶段的报修工单中的中文语义分析，采用各类数据挖掘算法，分析层提供的报修工单分析功能。可以通过对工单文字描述和结构化信息语义分析定位每个工单的位置和所属系统，进行分类统计，挖掘常见问题的楼层和建筑或问题类型。

④建筑电耗行为分析与异常检测

支持用户以自定义的方式从各个模块提取数据，形成建筑能耗分析统计图表、三维视图，辅助高层管理者进行决策分析。

4 建设内容质量要求

4.1 硬件设备部署要求

硬件设备要求：应与供应商投标型号、性能一致。硬件包含保修期内的部署、调试、安装、维护服务。

网络要求：应运行于内部局域网，确保数据环境安全稳定。

4.2 模型轻量化质量要求

可视化模型的机电构件数量与 BIM 模型构件数量一致，模型显示，画面帧率应大于 20 帧；关键设备模型与实际一致，包括位置、尺寸、名称、接口等，并按要求开发交互操作。

4.3 数据接入吞吐量质量要求

支持 MQTT 方式接入传感器数据，最大吞吐量每秒一万条以上。

4.4 数据映射配置能力要求

应采用低代码平台方式配置原始传感器数据结构与数据仓库中数据模型的映射关系。

4.5 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培训，提供基本操作手册，并且给予甲方管理人员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5、项目进度和管理需求

项目需有完整的组织管理架构、质量管理控制方案、项目风险控制方案。方案需具备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推广计划。项目验收时，需提交本项目系统操作手册。

6、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2) 项目沿用建设阶段的几何模型和信息模型，如果需要新增更新调整部分模型应开发单位自行完善，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 3)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 4) 为保障项目质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
- 5) 本项目建设过程相关技术条例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
- 6) 本项目验收将在采购人组织管理下进行，各专业参与方需无条件配合。

三、其他要求

- 1、本项目软硬件质保期均为 1 年。
- 2、本项目服务期整个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 3、维护期内 2 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维护要求，必要时在当天内派相关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开展维护，成交人应安排应急维护工程师在项目所在城市工作。